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黄晓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个人原因,黄晓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黄晓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晓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黄晓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选举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沈程先生简历

沈程先生,男,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法尔胜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

沈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辉先生、朱进洪先生、曹俊庆先生、李峰先生、俞晓女士、周玲女士、朱宇宁先生、李彩影女士、董圣生先生、黄芳女士、黄德都先生共计7名独立董和4名独立监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太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广泰源在中信银行授信有限公司通过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位于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海村王家城780号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上述广泰源综合授信将于2025年7月11日到期,因广泰源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广泰源拟就上述授信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六个月,公司为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继续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辉先生、朱进洪先生、曹俊庆先生、李峰先生、俞晓女士、周玲女士、朱宇宁先生、李彩影女士、董圣生先生、黄芳女士、黄德都先生共计7名独立董和4名独立监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太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广泰源在中信银行授信有限公司通过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位于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海村王家城780号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上述广泰源综合授信将于2025年7月11日到期,因广泰源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广泰源拟就上述授信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六个月,公司为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继续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辉先生、朱进洪先生、曹俊庆先生、李峰先生、俞晓女士、周玲女士、朱宇宁先生、李彩影女士、董圣生先生、黄芳女士、黄德都先生共计7名独立董和4名独立监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太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广泰源在中信银行授信有限公司通过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位于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海村王家城780号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上述广泰源综合授信将于2025年7月11日到期,因广泰源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广泰源拟就上述授信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六个月,公司为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继续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辉先生、朱进洪先生、曹俊庆先生、李峰先生、俞晓女士、周玲女士、朱宇宁先生、李彩影女士、董圣生先生、黄芳女士、黄德都先生共计7名独立董和4名独立监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太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广泰源在中信银行授信有限公司通过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位于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海村王家城780号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上述广泰源综合授信将于2025年7月11日到期,因广泰源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广泰源拟就上述授信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六个月,公司为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继续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予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86.5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36.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期至: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碳纤维”)实施的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的银团贷款由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资产整体抵押,并追加公司的保证担保,项目建成后,追加本项目全部资产抵押,具体事项如下:

(1)保证内容:由公司其他连带责任人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茂名碳纤维与各银团成员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2)保证期限:按照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执行。

(3)保证方式:抵押和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

(5)担保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统称“银团贷款银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亿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00% | 0.5% | 银团贷款银行 | 12 | 0 | 100.0% | 否 |

1. 基本信息

| 担保方名称 | 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23年08月31日 |
| 注册地址 |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产业园内东兴路1号1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汪家望 |
| 注册资本 | 60,000万元 |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5,0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参考价格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派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0.099468元=2,424,809.14元+243,775,914股*10股,即每股0.09946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68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原预案实施,原预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后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限售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予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86.5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36.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期至: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碳纤维”)实施的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按照计划进度推进,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的银团贷款由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资产整体抵押,并追加公司的保证担保,项目建成后,追加本项目全部资产抵押,具体事项如下:

(1)保证内容:由公司其他连带责任人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茂名碳纤维与各银团成员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及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2)保证期限:按照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执行。

(3)保证方式:抵押和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

(5)担保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统称“银团贷款银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亿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00% | 0.5% | 银团贷款银行 | 12 | 0 | 100.0% | 否 |

1. 基本信息

| 担保方名称 | 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23年08月31日 |
| 注册地址 |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产业园内东兴路1号1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汪家望 |
| 注册资本 | 60,000万元 |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5,0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参考价格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派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0.099468元=2,424,809.14元+243,775,914股*10股,即每股0.09946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68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原预案实施,原预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后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限售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5,0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参考价格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派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0.099468元=2,424,809.14元+243,775,914股*10股,即每股0.09946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68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原预案实施,原预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后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限售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5,0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参考价格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派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0.099468元=2,424,809.14元+243,775,914股*10股,即每股0.09946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68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原预案实施,原预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后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限售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5,0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参考价格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派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0.099468元=2,424,809.14元+243,775,914股*10股,即每股0.09946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468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原预案实施,原预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后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限售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事项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太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公司为广泰源在中信银行授信有限公司通过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对位于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海村王家城780号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广泰源综合授信将于2025年7月11日到期,因广泰源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广泰源拟就上述授信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展期六个月,公司为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军先生继续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太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 3.法定代表人:杨军
- 4.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施租赁;国内贸易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泰源51%股份。
-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财务数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4,565.33 | 42,972.20 |
| 负债总额 | 15,683.71 | 12,989.37 |
| 净资产 | 10,881.62 | 9,982.83 |

| 财务数据 | 2024年 | 2025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8,799.01 | 1,282.68 |
| 净利润 | -6,567.65 | -892.29 |

三、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授信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截止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归还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为履行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答复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义务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担保责任。

如